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0936-2021-2022

审核类型： 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936-2021-2022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联系人 | 马冬冬 |
| 认证证书编号 | ISC-2021-1107 | 证书有效期 | 2026-09-14 |
| 监督审核次数 | 第一次监督审核 | 本次监督时间 | 2022-09-03 |
|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 韩沁 | 注册证书编号 | 2019-M1MMS-1274271 |
| 陈秉桦 | 注册证书编号 | 2020-M1MMS-1274444 |
|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 质量管理部、QA、QC、制剂部、技术部、设备工程部、计划物流部 |

**二、监督审核内容**：

1.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2021年09月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未发生变化。公司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工作：优化人员职责。

2.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内审情况：企业每年进行一次测量管理体系内审。企业于2022年08月02日-08月25日单独组织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对公司3个部门及9个生产车间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共发现15项不符合项，已于9月1日之前完成整改流程。

2.2管理评审情况：企业于2021年12月14日开展了多体系管理评审工作，管理者代表王和琴主持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评审。管评针对目标完成情况、各部门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评审。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

3.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未见新增关键测量过程：

a)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荜铃胃痛颗粒鉴别样品称重测量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b)测量不确定评定：查荜铃胃痛颗粒鉴别样品称重测量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正确。详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c)有效性确认：查荜铃胃痛颗粒鉴别样品称重测量过程，采用稳定性比对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

d)测量过程的控制：查荜铃胃痛颗粒鉴别样品称重测量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

e)测量过程的监视：查荜铃胃痛颗粒鉴别样品称重测量过程，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

f)测量设备的溯源：公司质量管理部建立了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装置、电子天平检定装置和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三项最高标准，企业测量设备除自检外送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泰州市计量测试院、江苏中宁计量科技有限公司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检定/校准。抽查8台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溯源满足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4.能源管理情况：

扬子江药业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重点耗能单位，企业消耗能源主要是电力和蒸汽，查看扬子江药业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全厂水电汽用量、费用》报表，2021年共消耗能源1.18万吨标准煤，企业建立了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设备工程部负责全厂能源管理工作，编制了能源计量网络图。

在2021年03月24日,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扬子江药业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00121En20069ROM/3200），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3日，目前体系运行受控。

企业进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应配5 台（件），实配5台（件）；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应配15台（件），实配15台（件）；主要用能设备（单元）应配146台（件），实配146台（件）；配备率100%，满足要求；查进出用能单位用于蒸汽计量的编号为151230004的涡街流量传感器，2021年12月28日，经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检定合格。 查看能源测量设备台账，进出用能单位电能表准确度等级0.5级，满足要求。由设备工程部做能源数据分析，对重要的能源数据定期进行监视核查，能源计量管理满足GB17167要求。

5.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查2021年外审开出了一项不符合项报告：即水分测定仪未提供验证记录。本次监督审核重点查验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查企业提供了相应的验证记录，已对水分测定仪及被测参数进行了计量确认，验证纠正措施有效。审核组同意关闭该不符合项。

本次监督审核未开具不符合项，未发现严重或系统性的不符合情况。

6.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企业2021年未有顾客的投诉。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7.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查2021年企业制定的7项计量目标：涉及计量器具配备率、计量检测率、计量器具合格率、计量检测费用、计量月度培训、计量人员上岗率及年度评价完成率、体系失控评审。2022年计量目标保持不变。目标已分解到各部门，有具体指标可测量，记录内容全，每月进行一次统计，年终汇总，提交管理评审。计量目标管理满足要求。

8.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9.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公司对标志的使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于企业形象宣传、对内产品质量稳定与提升、计量管理水平提高、与同行之间竞争、企业评比加分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

通过2022年09月03日，对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在去年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关键测量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规范。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22-2003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签字）： 日 期：2022.09.03



审核组成员(签字)： 日 期：2022.09.03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